

第四章

亚太经社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A. 决议

180(XXXIV)。一九八〇年代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¹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大会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载有《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2626(XXV)号决议,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并回顾其一九七五年三月六日载有《新德里宣言》的第154(XXXI)号决议,宣告亚太区域的各个国家应该本着扩大分区域和区域的谅解和不断增进国际合作的精神探讨它们的各种问题,把重点放在促进基于社会正义的经济成长上,以成为亚太区域对早日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拟订一九八〇年代的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的一项贡献,

又回顾关于筹备制订一个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第2125(LXIII)号决议和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82号决议,以及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2/174号决议,

念及与各区域对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的贡献有关的,对经济发展长期趋势的审查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第2090(LXIII)号决议和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第32/57号决议,

¹ 参看上文第305-318段和第357-361段。

并念及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关于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的第3409(XXX)号决议和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关于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的第31/38号决议，以及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关于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的第32/179号决议，

认识到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进程未能充分改善最贫穷人民的生活水平，在亚太区域一些最不发达国家和地理上不利的国家，实际的国民平均收入降低，同时，实现经济增长本身并不一定保证可以消灭贫穷和改善生活素质，

又认识到由于全球性的互相依靠关系，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在解决它们的各种问题时，都必须采取协调合作的行动，并且有必要鼓励和加强这个合作进程，才能充分克服一九八〇年代全世界面对的经济问题，

鉴于亟需保证亚太经社会国家和全世界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均能更公平地分享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成果，

1. 确认新的国际发展战略应以及早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为目的，并应充分考虑到《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自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以来通过的其他各项有关决议；

2. 进一步确认应该迅速解除世界经济增长所受的限制，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民族经济增长的限制，进而刺激贸易和就业以及促进向发展中国家的实际资源的流动；

3. 认识到新的国际发展战略应纠正一九七〇年代发展战略的不足，其办法包括：

(a) 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家和发展中岛屿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

(b)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之间的不同性，特别是在其发展程度、社会经济制度、国家目标和实现这些目标的手段方面的不同；

(c) 在制订和调整发展目标时采取灵活做法，并阐明达成这些目标的方法；

4. 确认亚太经社会区域对新的国际发展战略制定工作的投入应以符合社会正义的经济增长为基础，这包括通过不断努力，满足基本需要来消除贫穷，改善生活素质，取得更公平的收入分配，促进人民特别是农村穷人进一步参与发展过程，

5. 要求执行秘书在准备为拟订一九八〇年代新的国际发展战略作出本区域的贡献时：

(a) 确保充分考虑到上述各段所指出的亚太经社会的意见；

(b) 并适当考虑到亚太经社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报告所载的关于战略的协议意见，特别是那些列举有效措施，以消除发展中国家的主要发展障碍，从而促进它们个别和集体自力更生的意见；

(c) 继续着重解决亚太经社会所列举的下列优先领域内的各项问题：粮食和农业；能源；原料和商品；技术转让；国际贸易、跨国公司和外来财政资源的转让；以及综合农村发展；

(d) 制定符合各国目标，反映出亚太经社会区域特殊需要的战略，特别是关于以下方面：航运、人口、妇女参与发展过程、青年发展、调动国内资源、工业化，尤其是农村、小型和劳力密集工业的发展，水资源的管理、土地改革和耕地制度的改革，包括促进合作社运动，以及人类住区；

(e) 探讨以尊重主权、平等与互利原则为基础，并且由于全球性相互依靠关系日益密切，以及需要确保早日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而有必要采取的新的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形式，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形式；

(f) 确保不同社会—经济制度国家的经验得到充分考虑；

6. 请执行秘书在执行本决议时，保证同联合国秘书长遵照关于筹备制订一个将于一九八〇年举行的大会特别会议予以通过的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有关决议而正在进行的工作取得适当的协调。

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七日

第五三二次会议